

盘锦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盘财指农〔2020〕13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指标的通知

盘锦市农业农村局、盘山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批复 2020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0〕50号）精神及盘锦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分配意见，现下达 2020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401.5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市县资金列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“扶贫”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积极配合同级扶贫部门，严格按照《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〔2018〕6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

省扶贫办下达的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备案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

抄送局内：预算科、国库科

盘锦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

2020年3月4日印发

2020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称	合计	政府预算经济-502	政府预算经济 513	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）				备注
		商品和服务支出-05	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01	小计	巩固已脱贫成果 补助资金	脱贫成效 监测经费	巩固年人均纯收入 5000元以下人口脱贫 成果补助资金	
		部门预算经济-302 委托业务费-27						
合计	401.5	8	393.5	401.5	382.4	8	11.1	
市农业农村局	8	8		8		8		
盘山县	393.5		393.5	393.5	382.4		11.1	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巩固人口 4123人